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信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旭明

相　對　人　李韋麒

關　係　人　邵麒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邵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即債務人邵麒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台幣（下同）13,7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4月11日，經登記在案。而相對人及關係人於114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0,600,000元，嗣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544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以上均為正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10月14日新院瑞民

祐115司拍218字第44227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已分別於115年10月19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及關係人，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